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賢（即林秀玲之繼承人）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233號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萬7264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】止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0654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0154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/期別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(%)	給付總額
755萬3790元	1	利息	755萬3,790元	114年8月10日	114年12月23日	(136/365)	2.095%	58,965元
	2	違約金	755萬3,790元	114年9月11日	114年12月23日	(104/365)	0.2095%	4,509元
小計								6萬347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	761萬7,264元
--	----	------------